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1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計收申請人 112 年 12 月(含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11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2 萬 7,888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繳款單影本，就 107 年 12 月(健保署實際自 108 年 1 月起計收)至 110 年間之健保費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 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補中斷轉入、轉出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94 年 2 月 4 日戶籍遷入，103 年 4 月 1 日戶籍遷出登記，105 年 1 月 14 日恢復戶籍，110 年 12 月 24 日戶籍遷出登記，112 年 11 月 30 日恢復戶籍，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後，申請人迄至 112 年 12 月 8 日始辦理加保及預訂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停保，健保署依前開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規定，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110 年 12 月 24 日退保、112 年 11 月 30 日加保及 12 月 15 日停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出境至 112 年 11 月 29 日入境，單次出境期間滿 6 個月，惟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收申請人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今年 76 歲，自 61 年起長年僑居海外，近年選擇回復戶籍，但並沒有在臺灣定居，這次因疫情失去戶籍，112 年 11 月 29 日回臺再辦理入籍，才第 1 次收到健保署信件，並依信件要求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投保及停保手續，相對於此次的通知，107 年至 110 年間並沒有收到任何必須投保再停保的手續或投保稅單，導致</p>

其失去辦理的認知，請免除 107 年 12 月至 110 年期間的保險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該署清查發現申請人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惟未辦理投保手續，前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掛號郵寄輔導函至其戶籍地址，請其辦理投保等事宜，惟未獲辦理。嗣其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再為戶籍遷入登記後，再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以平信郵寄「恢復戶籍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權益通知」至戶籍地址，請其以適法身分辦理投保手續，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並選擇辦理停保者，請於辦理投保同時辦理預定出國日停保。
2.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於追溯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